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國泰人壽

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 / 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 / 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人民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02.02.06 國壽字第102020058號函備查 | 112.01.01國壽字第1120010024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金還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02.05.30 國壽字第102051988號函備查 | 112.01.01國壽字第1120010037號函備查

人民幣資產好去處

連結投資標的為人民幣計價之基金及ETFs，掌握中國經濟成長帶來的資產與幣值增值的契機。

成長配息雙平台 三大自動化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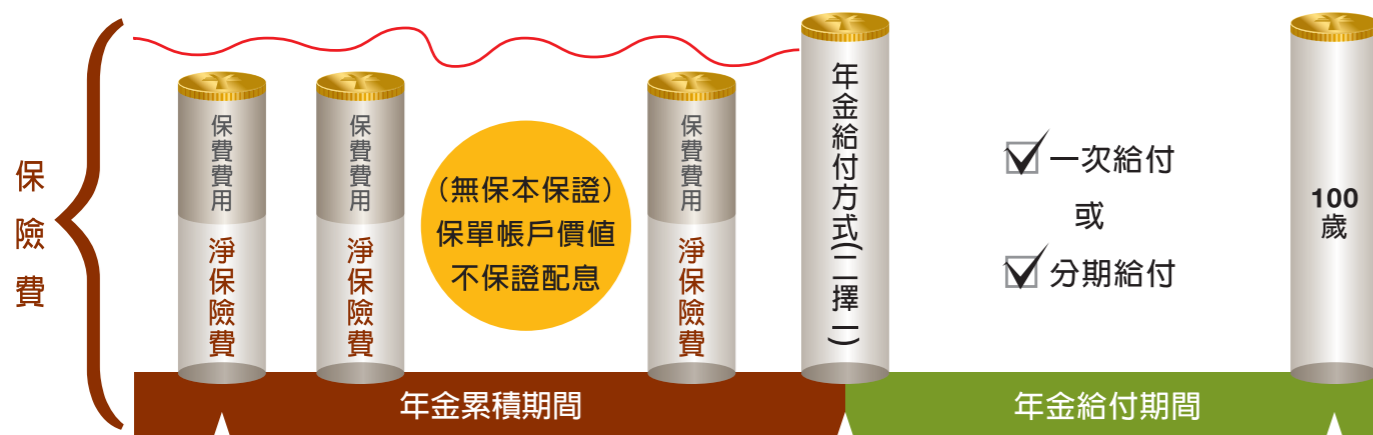
透過三大自動化機制讓投資理財輕鬆便利；藉由成長配息雙平台靈活運用資金，有效增值個人資產。

自由選擇 給付方式

年金累積期滿，一次給付分期給付，由您做主，退休生活沒煩惱。

→ 為您精選人民幣計價投資標的，提供智慧化的投資平台，並享有多種投資組合。

超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保費運作流程



- 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 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 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 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 年金保證期間：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 年金金額限制：每年應給付之金額，若低於人民幣4,000元時，則以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若每年可領取的金額高於人民幣24萬元時，國泰人壽應將超出部分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保險保障內容

年金給付

(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第23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含)為止。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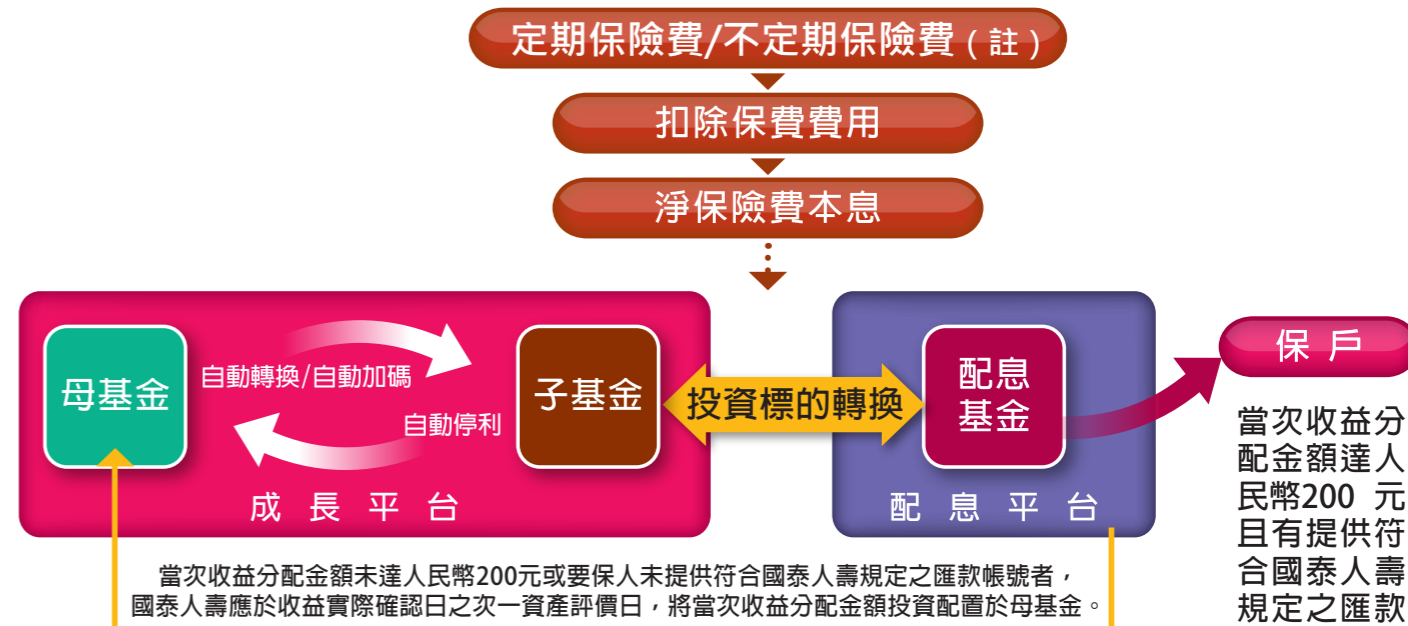
(詳見保單條款第27條)

- (1)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29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超金還鑽投資循環架構

在年金累積期間繳交之保險費，扣除相關費用後投入母基金(不定期保險費可投資配置於配息平台投資標的)，透過成長平台與配息平台的搭配，藉由母子基金及三大自動化機制，讓投資輕鬆便利。



註：本契約保險費分為定期保險費與不定期保險費兩種。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費別者，可繳交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要保人選擇彈性繳費別者，可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成長平台投資標的

母基金-穩健型
守護資產、掌握價值

以穩健保守之債券型基金為主，讓您的資產穩定成長。

子基金-積極型
創造獲利、展現績效

以積極成長之區域、單一國家、產業等波動較大之基金及ETFs為主，讓您掌握資產成長契機。

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配息平台
月領收益、資金靈活

以每月收益分配之投資標的為配置選擇，包含債券型基金，讓您增加每月現金流量(本保險不保證每月均有收益分配)。



三大自動化機制與保費配置規定

一、自動轉換機制相關規定：

- (1) 僅可選擇1檔母基金，1~10檔子基金。
※要保人選擇1檔母基金為自動轉換機制轉出之母基金，亦為執行停利機制子基金贖回轉入之母基金。
- (2) 自動轉換金額≥人民幣120元，以人民幣20元為增減單位。
- (3) 各個子基金之配置比例≥5%，以5%為增減單位，總和須為100%。

二、停利機制相關規定：

- (1) 選擇啟動停利機制之子基金及設定停利點。
- (2) 停利點範圍：5%~995%，以1%為增減單位。

三、加碼機制相關規定：

- (1) 在自動轉換機制之子基金中，設定欲啟動加碼機制之子基金及其加碼倍數。
- (2) 加碼倍數範圍：0~5倍，以0.1增加。(註：若填寫“0”，表示不加碼之意)

四、保費投資配置規定：

- (1) 保費配置：
以5%為單位，最多以1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
- (2) 保單持有投資標的總數：
以2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



		成長平台投資標的		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備註
		母基金	子基金		
第一次保險費	定期保險費	●			
	不定期保險費	●		●	合計100%
第二次及以後之保險費	定期保險費	●			
	不定期保險費	●	●	●	合計100%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定期保險費及不定期保險費之費用須分別計算。

- (1) 定期保險費：依據每次所繳「定期保險費數額」×「定期保險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如下表所示)

定期保險費數額(人民幣/元)	未達90萬	90萬(含)以上
定期保費費用率	4%	3.8%

- (2) 不定期保險費：依據每次所繳「不定期保險費數額」×「不定期保險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如下表所示)

不定期保險費數額(人民幣/元)	未達90萬	90萬(含)以上
不定期保費費用率	4%	3.8%

二、保單管理費：每月人民幣20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三、投資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投資標的 申購費 ^{註1}	投資標的 贖回費 ^{註2}	投資標的 管理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共同基金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由投資機構收取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0.5%/次	0.5%/次	0.08%/月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註1：投資配置時、因自動轉換、加碼機制或申請轉換所為之轉入均須收取。依保單條款第16條第2項第1款第1目所為之直接再投資，無須收取投資標的的申購費。

註2：收取每月扣繳費用所為之贖回，無須收取投資標的的贖回費；因給付年金、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停利機制或投資標的的轉換所為之轉出、國泰人壽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時皆須收取投資標的的贖回費。

四、投資標的轉換費：

- (1) 自動轉換：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2) 停利轉換：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3) 申請轉換：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酌收人民幣1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投資標的之轉出或轉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時，仍須收取投資標的的申購費或投資標的的贖回費。

五、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1%	0%

註1：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時，須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再收取本項解約費用。

六、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同一保單年度內前4次免部分提領費用；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人民幣2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1：每次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200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元。

註2：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註3：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時，須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再收取本項部分提領費用。



匯款費用說明 (詳見保單條款第11條)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國泰人壽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一次給付年金、分期給付年金、提前給付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註：使用國泰人壽指定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者，免所有匯款費用；選擇以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交本險保險費者，須與銀行端確認是否需負擔其他費用(費用收取視各家銀行分行作業而定)及確認存入之金額與實際投保金額是否相符。指定銀行及金融機構相關資訊，請參閱國泰人壽網站公開資訊說明。



投保規定

1. 被保險人年齡：0歲至70歲(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2. 繳費方式：

定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或彈性繳，並以人民幣為限。選擇定期繳者若有需要，在年金累積期間內，可另外自行繳交不定險保險費。

3. 所繳保險費限制：

(1) 第一次保險費：定期保險費+不定期保險費≥人民幣1萬元。

(2) 定期保險費：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其最低定期保險費限制如右表，並以人民幣100元為單位：

繳別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最低保險費(人民幣)	6,000元	3,000元	1,500元	500元

(3) 不定期保險費：最低人民幣500元，並以人民幣100元為單位。

(4) 年金累積期間累積所繳保費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萬元。

4. 附約附加之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